

债券代码：114513.SZ

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债券代码：114521.SZ

债券简称：19 涪纾 01

债券代码：149058.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债券代码：149059.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债券代码：149397.SZ

债券简称：21 涪陵 01

债券代码：149432.SZ

债券简称：21 涪陵 03

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2、债券代码：114513.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9]104 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10、付息日：品种一，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涪经 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利率：5.4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19 年 07 月 18 日。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8 日

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2、债券代码：149058.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4.8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涪陵 01

2、债券代码：149397.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利率：4.60%。

8、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涪陵 03

2、债券代码：149432.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8、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团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王永权同志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委派赖波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赖波。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赖波，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四川省涪陵地区财政局预算科科员(1994.07-1995.05 涪陵地区财政局国债服务部派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表、清算员)；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乡财科科长、预算科科长；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李渡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重庆市涪陵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以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密切跟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